

## 新规概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作者：黄艳 | 夏慧君 | 黄君悦

2023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或“新规”)，新规于2023年9月4日正式实施。

本文拟简述独立董事制度背景及独董办法修订重点，附新旧规定逐条对照表，供读者了解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并对公司制度作出相应调整。

###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001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提出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初步规定了独立董事的定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等事项。

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上市公司应当设置独立董事。其后，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陆续出台有《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与独董制度相关的配套规则、规范。

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独董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整合，形成了共七章、三十条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在“搭好体系框架，避免内容大改”的原则下，对独立董事的含义、独立性要求、任职基本条件、提名选举等程序、职权和履职保障作出了系统性的规定，旨在减少规则数量、解决规则矛盾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sup>1</sup>。

<sup>1</sup> 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起草说明》。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改革不断深化，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任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越发凸显，独立董事制度亟待改革<sup>2</sup>。

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改革意见”)，启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提出了八个方面的改革任务。为贯彻改革意见、优化独董制度，4月14日至5月1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征求意见。经过充分讨论，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独董办法，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文件。

##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聚焦

改革意见中列示了八个改革任务，即明确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强化任职管理、改善选任制度、加强履职保障、严格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责任约束机制、完善内外部监督体系。新规按照改革意见的要求，分为六章四十八条，细化了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基于新规文本及中国证监会同时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我们将新规重点内容整理如下。

### 1. 明确任职资格、细化独立性判断标准

新规从任职、持股、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细化了独立董事定义及独立性原则的判断标准，明确了八种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扩大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限制。具体包括：

- (1) **独立董事定义及独立性标准更严格。**在独立董事定义中，明确独立董事不仅应独立于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还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应与前述主体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新规第二条)；
- (2) **增加独立性自查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新规第六条)；
- (3) **新增两种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新规第六条)；
- (4) **细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sup>2</sup> 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均不得担任独立董事，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等人员被明确列入限制范围(新规第六条)；

- (5) **限制审计委员会成员之构成。**审计委员会应当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新规第五条)。

## 2. 改善独立董事选任机制

新规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等，包括：

- (1) **赋予投资者保护机构独立董事提名权。**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新规第九条)；
- (2) **细化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新规第十一条)；
- (3) **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股东大会选举前，证券交易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慎判断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规第十一条)；
- (4) **要求实施累积投票制并披露。**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选举需要实施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新规第十二条)；
- (5) **明确补选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时，应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新规第十四条)。

## 3. 增改独立董事职责，提高独董履职要求

在职责与履职方式方面，新规明确了独立董事履职重点、特别职权、参与董事会会议的具体要求、履职平台和日常履职要求，包括：

- (1) **严格最高兼职数量要求。**新规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新规第八条)；
- (2) **新增最低现场工作时间要求。**新规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应当制作工作记录(新规第三十条)；
- (3) **提高亲自出席董事会要求。**根据新规，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由董事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新规第二十条)；

- (4) **增改事前认可事项。**新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新规第二十三条);
- (5) **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新规增设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规定了专门会议的审议事项、召集和主持等程序(新规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 (6) **明确要求披露异议意见。**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新规第二十一条)。

#### 4. 健全履职保障机制

新规健全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和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救济机制。新规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新规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履职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予以配合,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新规第三十八条)。

#### 5. 细化独董法律责任

在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部分,新规首先明确了违反独董办法的处理处罚措施;其次明确了独立董事责任认定标准,细化了独立董事行政责任认定因素,包括其履职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其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等因素;最后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免责事由,一定程度上厘清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标准,体现了责任权利对等原则。

总体而言,独董办法的正式出台,从多方面促进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和规则的系统化,包括强调独立董事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等方面。可以预见,新规将对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高效高质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我们准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之独立董事新旧规定逐条对比表,供读者们学习参考,请于公众号后台回复“**独董新规**”获取。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黄艳 合伙人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夏慧君 合伙人  
+86 21 3135 8739  
chris.xia@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